

职工下落不明的,其供养亲属可以享受待遇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/2021_2022__E8_81_8C_E5_B7_A5_E4_B8_8B_E8_c35_45798.htm 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39条规定，职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，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，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，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。生活有困难的，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%。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，按照第37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，即享受丧葬补助金、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。“下落不明”是指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。职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，其生死虽处于不确定的状态，但为了保护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利益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其直系亲属可享受部分工伤职工因工死亡待遇。应当注意的是，虽然我国有公民下落不明2年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失踪的法律规定，但职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后，其直系亲属享受相关待遇并不以是否经过宣告失踪为程序要件，而是从事故发生、职工音讯消失当月起即按规定发放有关待遇。“宣告死亡”，是指职工因事故下落不明，从事故发生之日起，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宣告他(她)死亡。职工或公民长期下落不明，与其有关的权利义务便长期处于不稳定的状态，不利于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，因而，设立宣告死亡的法律制度是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，宣告长期下落不明的失踪职工死亡，与其有关的权利义务便可以按照与职工生理死亡后同样的方式进行

处理。具体到工伤保险领域，从职工被宣告死亡之日起，该职工的直系亲属、供养亲属便可以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、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。当被宣告死亡的职工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，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，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宣告。按照《民法通则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公民或职工被撤销宣告死亡后，与其有关的权利义务关系能恢复的应恢复到原来的状态。根据这个规定，被撤销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直系亲属、供养亲属不能够再领取有关待遇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